



原阳县胜利路（G327—黄河大堤）

环卫保洁市场化

服
务
合
同

甲方：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原阳县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原阳县胜利路(G327-黄河大堤)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合同

甲方：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乙方：原阳县绿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提高城区内主次干道等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明确甲乙双方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及内容

1、合同范围：原阳县胜利路(G327-黄河大堤)。

2、合同内容：原阳县胜利路(G327-黄河大堤)，含城市道路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至县生活垃圾焚烧厂）。

二、管理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合同工期及合同金额

1、合同工期为3年，自2026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

2、年服务费用为：捌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873500元），三年合计服务费用为：大写：贰佰陆拾贰万零伍佰元整（¥2620500元）。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改变，税金金额随乙方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提供发票的税率确定。

4、服务费包含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保险费用、工具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年运营费5%（中标金额43675元）的履约保证金，承包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

约保证金不向乙方退还。

五、付款方式

1、合同采用月结模式，即乙方在每月初10日前向甲方开具与上月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每月实际支付服务款为扣除本月考核扣分扣款之后的余额。

六、甲方责任和义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是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服务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经营权再授予他方。

2、甲方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行为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并依据扣分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应为乙方协调环卫用水所需取水点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及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5、甲方应不断完善环卫基础设施，为乙方服务创造良好的环境，配合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6、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经费。

七、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范围内的环卫工作，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和管理。

2、乙方负责购置相应的环卫作业车辆，车辆所有权归乙方，乙方应保证环卫作业车辆车况良好，不得使用故障车、报废车进行环卫作业，定期对车辆进行检修。

3、乙方驾驶车辆的司机应遵守交通法规，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不得造成尘土飞扬。乙方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不得沿途拈挂垃圾和渗滴

垃圾污水。

5、乙方要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恶劣天气等应急预案，确保环卫作业、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做到符合标准，确保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实施方案要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6、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7、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8、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

10、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市、县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1、乙方应将垃圾运输到甲方指定垃圾处理场，并遵守垃圾处理场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倾倒。

八、项目的验收和移交

1、乙方购买的机扫车、洒水车、保洁车、转运车、压缩车、勾臂车等作业车辆在服务期限届满后，仍归乙方所有。

2、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服务和质量要求

1、按照甲方制定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执行。（《服务作业质量标准》作为合同附件）

2、本合同附件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调整。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根据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办法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十一、合同终止条款

-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因解除而终止。
- 4、合同期内，如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被相关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承包合同予以解除。
 - (2) 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达到解除合同标准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 (6) 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等问题造成个访及集体上访的。
- 5、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6、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十二、免责条款

- 1、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履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增加服务内容时的有关文件资料
- (4) 招标文件
- (5)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6) 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曹志杰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6年3月9日



中标人（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6年3月9日